稽核结论通知书

宁德市蕉城区赤溪卫生院：

根据《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我部于2022年9月15日对你单位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了专项检查，于9月15日向你单位发出《稽核意见书》。

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无异议。现确定本次稽核结论，认定你单位存在：诊疗项目不合收费、药品超限定支付范围支付等问题。涉及医保基金违规支出：人民币贰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（小写263.47元，均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）。请你单位配合做好后续的处理工作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蕉城管理部

2022年11月24日